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。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面对公司多年来主营业务停滞、背负巨额债务的不利局面，抓住破产重整的契机，积极协调各方筹划和推进重整计划，陆续完成了资产处置、债务清偿、股权划转、资产注入等重整工作，从而通过卸掉历史债务包袱、注入经营性优质资产，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和股票在 A 股市场重新上市奠定重要基础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,088.09 万元，同比增长 43.98%；实现营业利润 2,873.10.25 万元，同比增长 14408.20%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310.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304.14%。

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

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5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。

2、2019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5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继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》共二项议案。

3、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5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年10月31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5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19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9年5月5日，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。

2、2019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

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完成股东大会决议中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。2019年度，公司共披露公告 53 份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

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，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重整及重新上市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，切实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。

三、2020 年工作重点

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持续推进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，积极推动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

2、继续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等资产重组后续工作，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。

3、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，继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4、继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